

108 年 12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80179306 號函核定招生規定、
112 年 11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22303366V 號函核定招生名額、
113 年 2 月 20 日本校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建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建國科技大學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編撰

地址：50094 彰化市介壽北路一號

電話：(04)711-1111 轉 1326~1329 招生組

轉 5002、5004 進修部教務組

傳真：(04)711-7911

網址：<http://www.ctu.edu.tw/>

建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 章 公 告	113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	逕由本校網頁「招生資訊網」免費下載
報 名 日 期	網路報名 113年3月20日(星期三)起 113年7月18日(星期四)止	教務處招生組 https://recruit.ctu.edu.tw/p/404-1044-36167.php?Lang=zh-tw
網 路 報 名 甄 選 生 資 格 審 查 結 果 公 告	113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	教務處招生組
報 名 日 期	現場報名 113年7月19日(星期五)起 113年8月9日(星期五)止	教務處招生組(校門警衛室正對面) 09:00~12:00；13:30~17:00
甄 選 資 料 審 查	11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	招生系科
網 路 查 詢 成 績	11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	15:00開放查詢 http://ap5.ctu.edu.tw/ctuexam/indexsco.aspx
成 績 複 查	113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	上午 09:00~12:00 以傳真方式辦理
放 榜	113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	11:00開放查詢 http://ap5.ctu.edu.tw/ctuexam/indexsco.aspx
正 取 生 線 上 報 到 暨 註 冊	113 年 8 月 24 日(星期六)	一律採線上報到暨註冊 若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貸款者，需於當日 pm13:00-pm15:00返校 地點：教學大樓203 進修部教務組辦公室
通 知 備 取 生 報 到 暨 註 冊	11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起	進修部教務組

※避免甄選生權益受損，請務必注意上列各項目作業時程，並自行上網查看公告之各項資訊。

※以上寄發通知單日期，若逾時三天仍未收到，請主動與招生委員會聯絡。

目 錄

壹、依據.....	1
貳、招生系別.....	1
參、報名資格.....	2
肆、報名方式暨注意事項.....	4
伍、甄選項目暨成績評分方式.....	5
陸、特種身分甄選生依據辦法及優待標準.....	5
柒、網路查詢成績.....	8
捌、成績複查.....	8
玖、錄取原則及放榜.....	8
拾、報到暨註冊.....	8
拾壹、申訴案件處理.....	8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9
【附錄二】入學專科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3
【附錄三】甄選生畢(肄)業學校代碼.....	14
【附錄四】甄選生畢(肄)業科組代碼.....	17
【附錄五】交通路線圖.....	19
【附錄六】校園配置圖.....	20
【附錄七】考生申訴評議辦法.....	21
【附表一】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缺繳學歷證明文件切結書.....	23
【附表二】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退伍軍人身分優待切結書.....	24
【附表三】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特種身分證明文件黏貼表.....	26
【附表四】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國外學歷切結書.....	27
【附表五】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服務證明書.....	28
【附表六】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29
【附表七】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考生申訴表.....	30
【附表八】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1

壹、依據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入學專科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108 年 12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80179306 號函核定招生規定、112 年 11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22303366V 號函核定招生名額及 113 年 2 月 20 日本校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貳、招生系別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招生系別、組別及招生人數如下表；採甄選入學方式，每位甄選生限報名一系(科)，四技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二專修業期限以二年為原則。

學制	招生系別	核定名額	外加名額						備註
			原住民	退伍軍人	政府派外子女	蒙藏生	境外人才子女	上課時間	
四技	機械工程系	18	2	2	2	2	2	週一～週五夜間	
	機械工程系先進車輛組	50	1	1	1	1	1	週一～週五夜間	
	電機工程系	40	1	1	1	1	1	週一～週五夜間(詳備註 5)	
	電子工程系	40	1	1	1	1	1	週六、週日	
	應用外語系	35	1	1	1	1	1	週一～週五夜間	
	國際企業管理系	35	1	1	1	1	1	週一～週五夜間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43	1	1	1	1	1	週一～週五夜間	
	美容系	38	2	2	2	2	2	週一、週二日間	
	行銷與服務管理系	45	1	1	1	1	1	週一～週五夜間	
	創意產品與遊戲設計系	35	1	1	1	1	1	週一～週五夜間	
二專	運動健康與休閒科	10	1	1	1	1	1	週六、週日	
	土木工程科	34	1	1	1	1	1	週六、週日	
	企業管理科	25	1	1	1	1	1	週六、週日	

備註：

- 本校採學年、學期、學分制。
 - (1)各系(科)畢業學分請至本校各系(科)網頁查詢。
 - (2)學分費及其它相關費用收費標準以本校會計室網頁公告資訊為準。
- 凡修滿規定學分，成績及格者依學位授予法四技授予學士學位，二專授予副學士學位。
- 本校學生緩徵及儘後召集事宜，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
- 本校排課時段以下列時間實施為原則，若因課程需要，得於其他時段排課；週一～週五夜間 18:40~21:55；週六 08:00~19:25；週日 08:00~17:45；週一、週二日間

08:00~17:45(美容系)。

5.電機工程系[電機產業實務]課程因需要有可能協調至週六上課(詳細資訊請電洽電機工程系分機 3212)。

6.報名截止後，各系(科)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最低報名人數 20 人時，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得不舉辦該系(科)之入學甄選；另經已報名甄選生同意，得輔導轉報同一學制相關他系(科)。

參、報名資格

四技學制 A 類甄選生：

- 一、應屆(非應屆)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非應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之畢業生。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專業群科畢業者。
- 四、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學程(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進修學校(進修部)專業群科畢業者。
- 六、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學程(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專業群科進修學校(進修部)畢業者。
- 七、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八、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九、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十、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 十一、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者(請參閱附錄一)。

四技學制 B 類甄選生：

- 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應屆畢業生。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畢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進修學校(進修部)普通

科畢業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五、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六、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七、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者(請參閱附錄一)。

二專學制甄選生：

- 一、符合四技「A類」各項報名資格者。
- 二、符合教育部「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者(請參閱附錄二)
- 三、符合上述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即符合報名本招生**二專**甄選資格；但依據教育部103年5月14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064140號函，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普通科之甄選生，須取得學歷(力)證件滿1年以上，始具報名二專招生甄選資格。

注意事項：

- 一、符合上述兩種以上報名資格者，限擇一類資格報名。
- 二、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等8所海外學校未具僑生身分考生登記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簡章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各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名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從事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名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二專學制採計至報名當學年度開學日為止)。
- 四、經公告錄取甄選生於報到後，若發現其學歷(力)證件不符報名資格者，將予取消錄取資格，甄選生不得異議。
- 五、持國外學歷者，須檢附下列文件，並加填附表四切結書：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1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1份。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1份。
- 六、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經參加本入學招生取得錄取入學資格者，入學後之修業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如因在臺居留期限屆滿，而致無法就學或完成修業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時慎重考慮。
- 七、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第二項資格入學者(本國國籍學生)，進入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應增加應修畢業學分9學分。

肆、報名方式暨注意事項

甄選生得依情況自行於網路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擇一辦理。

一、網路通訊報名：11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113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

(一)採網路通訊報名之甄選生請至本校網頁「招生資訊」項下詳細瀏覽網路通訊報名相關規定，再行填寫報名基本資料。

報名網址：<http://ap5.ctu.edu.tw/ctuexam/index.aspx>，各甄選生務必備齊所需證件資料，以掛號信件郵寄至彰化市介壽北路一號「**建國科技大學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收。

(二)甄選生在網路報名登錄資料時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郵件錯誤而權益受損。

程 序	項 目
1.	至報名系統網頁登錄報名資料、上傳身分證正反面及二吋半身相片後，列印報名表件、個資同意書。
2.	檢視登錄之基本資料是否正確無誤，並於簽名處簽名。
3.	檢附學歷(力)證件影本(無法出具者請填具附表一切結書)、歷年成績單、個人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4.	特種身分甄選生檢附特種身分證明文件。
5.	將報名資料於 113 年 7 月 18 日前以掛號寄出(以郵戳為憑)。
6.	本會進行資料審核後 113 年 7 月 25 日公告網路報名資格審核結果。
7.	凡報名本學制甄選生全數免收報名費。

二、現場報名：11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113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

現場報名地點：教務處招生組(本校大門右側)。

三、注意事項

(一)報名表皆須上傳身分證正反面及二吋半身相片.jpg 檔格式之圖檔;繳交證明文件一律請以 A4 紙張縮印。

(二)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一次繳齊，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三)甄選生所繳學歷(力)、比賽證明文件，如有假冒、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錄取後註冊前察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開除學籍，亦不發任何學歷證明；畢業後察覺者，除撤銷畢業資格外，並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

(四)甄選生錄取報到時，需再繳驗各種證件正本。

(五)建國科技大學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甄選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甄選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

甄選生個人及成績資料提供予本校相關行政(教務、學務、總務)、教學(系科)單位使用(含各公務機關統計、問卷、輔導與諮商、實習與就業、及畢業後校友服務等運用)。

(六)招生期間如遇任何法令規章有修訂時，以最新公告之條文為準。

伍、甄選項目及成績評分方式

一、學業成績(配分 100 分)，佔總成績 20%：

持有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按其歷年成績總平均給分(應屆畢業生請提供五學期歷年成績單)，計算至小數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個人特殊表現(配分 100 分)，佔總成績 80%：

可包含自傳、讀書計畫、統(學)測成績單影本、證照影本、高中職期間競賽獲獎證明、服務證明、專題報告、實習報告(成果)或其他優異表現證明影本等。

三、同分比序原則：甄選生總成績相同時，依個人特殊表現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個人特殊表現成績相同時則依學業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各單項成績若有小數點，取至小數點第 2 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陸、特種身分甄選生依據辦法及優待標準

一、依據辦法：

特種身分名稱	依據辦法
退伍軍人	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70189106B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原住民	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1080178991B號令修正發布「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蒙藏生	中華民國104年1月29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00707B號令修正發布第1、9條條文「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122202762A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第7條條文「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中華民國102年8月26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79858A號令修正發布「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二、特種身分甄選生應繳證件：

特種身分名稱	依據辦法
退伍軍人	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或替代役退役證明(請黏貼於附表二)。 2.除役令。 3.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原住民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惟戶口名簿未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戶口名簿記載不詳者，仍應繳交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全戶戶籍謄本。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戶口名簿影本。 3.教育部委託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1.外交部出具之派赴國外工作之公函或派令影本等證明文件。 2.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3.申請人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或在學證明文件)及成績單。申請就讀或轉學大學、專科學校二年制者，得另繳交相關學習成就證明(文件為中、英文以外語文者，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2.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註：本欄所稱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其種類及範圍，符合教育部會商中央主管科技行政機關及相關機關所認定之人員子女。
備註	1.以上各種特種身分證件均應於報名時繳交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以A4紙張縮印，黏貼於「特種身分證明文件黏貼表」上(附表三)，正本驗訖發還。凡證件不齊全或影本模糊不清楚難以辨認，或不合於規定者，均不予以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2.護照影本應包括姓名、個人全部資料及入境日期。

三、特種身分甄選生各項成績優待標準

代碼	特種身分名稱	加分條件	加分比例
A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退伍軍人(二)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退伍軍人(三)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退伍軍人(四)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退伍軍人(五)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退伍軍人(六)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代碼	特種身分名稱	加分條件	加分比例
	退伍軍人(七)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退伍軍人(八)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退伍軍人(九)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退伍軍人(十)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退伍軍人(十一)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退伍軍人(十二)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退伍軍人(十三)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5%
	退伍軍人(十四)	在營服役期間(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25%
	退伍軍人(十五)	在營服役期間(含替代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5%
B	原住民(一)	原住民族籍，且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原住民(二)	原住民族籍。	10%
C	蒙藏生	蒙藏生。	25%
D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一)	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25%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二)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5%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三)	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0%
E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2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二)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三)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0%
註：各項特種身分成績優待標準及外加名額規定，招生試務作業進行中，相關法令如有修正，依據修正後最新法令辦理。			

備註：1.以上各項特種身分甄選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2.甄選生具多項特種身分者，只能擇一加分。

3.上述證明文件均須繳原始證件及影印本(正反面)各乙份，報名申請時核對影本與原始證件無訛後，即將原始證件發還。

4.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優待加分，以一般生身分計，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驗或追認。

5.相關特種身分優待辦法全文得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http://edu.law.moe.gov.tw>)。

柒、網路查詢成績

甄選生成績預訂於 11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 15:00 開放網路查詢，查詢網址
<http://ap5.ctu.edu.tw/ctuexam/indexsco.aspx>。

捌、成績複查

- 一、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義，應於 113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09:00~12:00 前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表六)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並親以電話確認，逾期申請概不受理，本會傳真電話(04)711-7911、洽詢電話(04)711-1111#1329。
- 二、成績複查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成績相關資料，複查項目包含歷年成績與個人特殊表現。

玖、錄取原則及放榜

- 一、一般生：
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報名甄選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列為正取生，低於此標準之甄選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得於簡章規定期限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至各系科原核定招生名額數；但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得不列備取生。
- 二、特種生
 - (一)具有特種身分之報名甄選生實得總分已達報名系科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且為正取生者，以一般生名額錄取。
 - (二)具有特種身分之報名甄選生經加分優待後其特種生實得總分達報名各系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者，以外加名額錄取。
- 三、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訂於 113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11:00 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公告並以限時信函寄發紙本資料；正(備)取生於放榜日後一週內未收到通知書者，請自行向本會洽詢，逾註冊日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註冊。
- 四、招生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拾、報到暨註冊

- 一、甄選生錄取後應於 113 年 8 月 24 日(星期六)辦理線上報到暨註冊；若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貸款者則須依照本會所規定之時間、地點返校辦理註冊，未依規定辦理註冊者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甄選生不得異議。
- 二、正取生未報到產生之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遞補作業自 11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起由進修部教務組以電話個別通知。

拾壹、申訴案件處理

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處理招生糾紛，得依據「建國科技大學各項招生考試考生申訴評議辦法」處理申訴案件(考生申訴辦法如附錄七)。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略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略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

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12300461A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各款、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九條第二項資格之一。
 - 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普通科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符合各校依實際需要規定應具之離校或工作年資、修習專業課程時數或專業訓練期限規定。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畢業者，不包括在內。
- 前項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第二資格入學者，進入二年制專科學校，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第三條 略
- 第四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開學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開學日為止。
-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甄選生畢(肄)業學校代碼

※學生畢(肄)業學校若無代碼者請填選「999 其他」。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100	臺北市 國立師大附中	157	私立東方工商	217	私立崇義高中	302	市立武陵高中
101	市立大同高中	158	私立惇敘工商	218	私立淡江高中	303	市立桃園高中
102	市立大直高中	159	私立喬治工商	219	私立聖心女中	304	市立陽明高中
103	市立大理高中	160	私立華岡藝校	220	私立醒吾高中	305	市立楊梅高中
104	市立中山女中	161	臺北市開南高中	221	財團法人辭修高中	306	市壠中壠家商
105	市立中正高中	162	私立稻江高商	222	私立中華商海	307	市壠中壠高商
106	市立內湖高中	163	私立稻江護家	223	私立南強工商	308	國立北科大附屬桃園農工
107	市立北一女中	164	市立中崙高中	224	私立能仁家商	309	市立龍潭高中
108	市立永春高中	165	市立育成高中	225	私立清傳高商	310	市立平鎮高中
109	市立成功中學	166	市立南湖高中	226	私立莊敬工家	311	市立永豐高中
110	市立成淵高中	167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227	私立復興商工	312	市立南崁高中
111	市立百齡高中	168	國立政大附中	228	私立智光商工	313	私立大華高中
112	市立西松高中	170	私立志仁中學進修學校	229	私立開明工商	314	私立六和高中
113	市立和平高中	171	私立南華高中進修學校	230	私立穀保家商	315	私立光啟高中
114	市立明倫高中	172	臺北市私立奎山實驗高中	231	私立樹人家商	316	桃園市治平高中
115	市立松山高中	173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高職部	232	私立豫章工商	317	財團法人懷恩高中
116	市立南港高中	174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	235	私立光華高商進修學校	318	桃園市振聲高中
117	市立建國中學	180	新北市 市立新北高中	236	私立康橋高中	319	桃園市啟英高中
118	市立復興高中	181	市立中和高中	237	市立丹鳳高中	320	桃園市復旦高中
119	市立景美女中	182	市立林口高中	238	市立竹圍高中	321	桃園市新興高中
120	市立華江高中	183	市立板橋高中	239	私立時雨高中	322	桃園市大興高中
121	市立陽明高中	184	市立泰山高中	240	市立光復高中	323	私立方曙商工
122	市立萬芳高中	185	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241	新北市裕德高級中等學校	324	私立永平工商
123	市立麗山高中	186	市立新店高中	242	市立北大高級中學	325	世紀綠能工商
124	市立士林高商	187	市立新莊高中	243	市立樟樹國際實中	326	私立至善高中
125	市立大安高工	188	市立三重商工	244	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中	327	桃園市育達高中
126	市立內湖高工	189	市立新北高工	250	基隆市 國立基隆女中	328	桃園市清華高中
127	市立木柵高工	190	市立淡水商工	251	國立基隆高中	329	市立大溪高中
128	市立松山工農	191	市立瑞芳高工	252	國立臺灣海大附屬基隆海事高中	332	市立壽山高中
129	市立松山家商	192	市立三民高中	253	國立基隆商工	333	市立觀音高中
130	市立南港高工	193	市立三重高中	254	市立中山高中	334	市立大園國際高中
131	私立大同高中	194	市立永平高中	255	市立安樂高中	335	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
132	私立大誠高中	195	市立石碇高中	256	市立暖暖高中	336	私立宏德進修學校
133	私立中興中學	196	市立安康高中	257	私立二信高中	337	敦品中學
134	私立文德女中	197	市立秀峰高中	258	輔大聖心高中	350	新竹市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135	私立方濟中學	198	市立明德高中	259	私立光隆家商	351	國立新竹女中
136	私立立人高中	199	市立金山高中	260	私立培德工家	352	國立新竹高中
137	私立再興中學	200	市立海山高中	261	市立八斗高中	353	國立新竹高工
138	私立延平中學	201	市立清水高中		宜蘭縣	354	國立新竹高商
139	私立東山高中	202	市立樹林高中	270	國立宜蘭高中	355	市立成德中學
140	私立金甌女中	203	市立錦和高中	271	國立羅東高中	356	市立香山中學
141	私立泰北高中	204	市立雙溪高中	272	國立蘭陽女中	357	私立光復高中
142	臺北市私立協和祐德高級中學	205	市立鶯歌工商	273	國立宜蘭高商	358	私立磐石高中
143	私立強恕中學	206	財團法人福瑞斯特高中	274	國立頭城家商	359	私立曙光女中
144	私立景文高中	207	私立及人高中	275	國立羅東高工	360	私立世界高中
145	私立華興中學	208	私立光仁高中	276	國立羅東高商	361	市立建功高中
146	私立開平餐飲	209	私立竹林高中	277	國立蘇澳海事		新竹縣
147	私立達人高中	210	私立東海高中	278	縣立南澳高中	380	國立竹北高中
148	私立滬江高中	211	私立金陵女中	279	私立中道高中	381	國立竹東高中
149	私立衛理女中	212	財團法人南山高中	280	私立慧燈高中	382	國立關西高中
150	臺北市靜修高中	213	財團法人恆毅高中	283	縣立慈心華德福實中	383	縣立湖口高中
151	私立薇閣高中	214	私立徐匯高中		桃園市	384	私立忠信高中
152	臺北市幼華高中	215	私立格致高中	300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壠高中	385	私立義民高中
155	臺北市育達高中	216	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	301	市立內壠高中	386	私立內思高工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387	私立仰德高中	474	私立弘文高中	551	縣立旭光高中	645	國立臺南高商
388	私立東泰高中	475	私立立人高中	552	私立五育高中	646	臺南市光華高中
389	誠正中學	476	私立玉山高中	553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647	私立長榮女中
390	縣立六家高級中學	477	私立明台高中	554	私立普台高中	648	私立長榮高中
	苗栗縣	478	私立明道高中		雲林縣	649	財團法人慈濟高中
400	國立竹南高中	479	私立青年高中	560	國立斗六高中	650	財團法崑山高中
401	國立卓蘭高中	480	私立致用高中	561	國立北港高中	651	財團法人聖功女中
402	國立苗栗高中	481	私立華盛頓高中	562	國立虎尾高中	652	私立德光高中
403	國立苑裡高中	482	私立慈明高中	563	國立土庫商工	653	私立瀛海高中
404	國立大湖農工	483	私立僑泰高中	564	國立斗六家商	654	私立六信高中
405	國立苗栗高商	484	私立嘉陽高中	565	國立北港農工	655	私立亞洲餐旅
406	國立苗栗農工	485	市立大里高中	566	國立西螺農工	656	私立南英商工
407	縣立苑裡高中	486	財團法人常春藤高中	567	國立虎尾農工	657	私立慈幼工商
408	縣立興華高中	488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568	縣立斗南高中	658	市立南寧中學
409	私立大成高中	489	私立葳格高中	569	縣立麥寮高中	659	市立土城高中
410	私立君毅高中	490	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	570	私立文生高中	660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高工
411	私立建臺高中	491	市立龍津高中	571	私立正心高中	670	國立北門高中
412	私立中興商工	492	華德福大地實驗學校	572	私立永年高中	671	國立後壁高中
413	私立育民工家	493	市立神岡高工	573	私立巨人高中	672	國立善化高中
414	私立賢德工商		彰化縣	574	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中	673	國立新化高中
415	私立龍德家商	500	國立員林高中	575	私立揚子高中	674	國立新營高中
416	私立全人實驗高中	501	國立鹿港高中	576	財團法人義峰高中	675	國立新豐高中
417	縣立三義高中	502	國立溪湖高中	577	私立大成商工	676	國立北門農工
418	縣立大同高中	503	國立彰化女中	578	私立大德工商	678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
	臺中市	504	國立彰化高中	580	福智高中	679	國立玉井工商
430	市立文華高中	505	國立二林工商	581	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	680	國立白河商工
431	市立臺中一中	506	國立北斗家商	582	縣立蔦松藝術高中	681	國立曾文家商
432	市立臺中二中	507	國立永靖高工		嘉義市	682	國立曾文農工
433	市立臺中女中	508	國立秀水高工	590	國立嘉義女中	683	國立新化高工
434	市立臺中家商	509	國立員林家商	591	國立嘉義高中	684	國立新營高工
435	市立臺中高工	510	國立員林農工	592	國立華南高商	685	市立大灣高中
436	國立興大附農	511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593	國立嘉義家職	686	私立明達高中
437	市立西苑高中	512	國立彰師附工	594	國立嘉義高工	687	私立南光高中
438	市立忠明高中	513	國立彰化高商	595	國立嘉義高商	688	私立港明高中
439	市立惠文高中	514	私立文興高中	596	私立仁義高中	690	私立新榮高中
440	私立宜寧高中	515	財團法人正德高中	597	私立宏仁女中	691	私立鳳和高中
441	私立明德高中	516	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598	私立嘉華高中	692	私立黎明高中
442	私立新民高中	517	私立精誠高中	599	私立輔仁高中	693	臺南市興國高中
443	私立衛道高中	518	私立達德商工	600	私立興華高中	695	私立育德工商
444	私立曉明女中	519	私立大慶商工	602	私立立仁高中	697	私立陽明工商
445	私立嶺東高中	520	縣立二林高中	603	私立東吳工家	698	市立永仁高中
446	私立東大附中	521	縣立田中高中		嘉義縣	699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
447	財團法人光華高中	522	縣立成功高中	620	國立東石高中	700	私立樹德高中進修學校
449	市立東山高中	523	縣立和美高中	621	國立民雄農工		高雄市
460	市立大甲高中	525	國立二林工商進校分校	622	私立同濟高中	710	國立高師大附中
461	國立興大附中	526	勵志中學	623	私立協同高中	711	市立三民高中
462	市立清水高中		南投縣	624	縣立永慶高中	712	市立小港高中
463	市立豐原高中	540	國立中興高中	625	私立協志工商	713	市立中山高中
464	市立大甲高工	541	國立竹山高中	626	私立弘德工商	714	市立中正高中
465	市立沙鹿高工	542	國立南投高中	627	私立萬能工商	715	市立左營高中
466	市立東勢高工	543	國立暨大附中	628	縣立竹崎高中	716	市立前鎮高中
467	市立豐原高商	544	國立仁愛高農	629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717	市立高雄女中
468	市立霧峰農工	545	國立水里商工		臺南市	718	市立高雄中學
469	市立中港高中	546	國立南投高商	640	國立臺南一中	719	市立新莊高中
470	市立后綜高中	547	國立埔里高工	641	國立臺南二中	720	市立瑞祥高中
471	市立長億高中	548	國立草屯商工	642	國立臺南女中	721	市立鼓山高中
472	市立新社高中	549	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	643	國立家齊高中	722	市立三民家商
473	私立大明高中	550	私立三育高中	644	國立臺南海事	723	市立中正高工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724	市立海青工商	806	縣立大同高中	905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	971	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
725	市立高雄高工	807	縣立來義高中		制學制肄業，其修業情	972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教育學
726	市立高雄高商	808	縣立枋寮高中		形符合同等學力之規定	973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727	私立大榮高中	809	國立屏北高中	906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	975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
728	私立立志高中		臺東縣		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	976	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
729	私立明誠高中	820	國立臺東女中		能學程(班)三年級結業	977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730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中	821	國立臺東高中	907	高中程度以上學力鑑定	978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731	私立復華高中	822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中		(別)考試通過	979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732	天主教道明中學	823	國立臺東高商	908	高普考或相當等級之特	980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733	私立三信家商	82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種考試及格	990	大陸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734	私立中華藝校	825	國立成功商水	909	持大陸高中肄業文憑，	991	厚德補校
736	私立高鳳工家	826	國立關山工商		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992	勵德補校
737	私立國際商工	827	縣立蘭嶼高中		辦法規定並有入學大學	999	漏列學校或其他
738	私立樹德家商	828	私立育仁高中		同等學力認列標準第一		
739	市立新興高中	829	私立公東高工		款所列情形		
740	市立楠梓高中	830	臺東縣均一高中	910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後，		
750	國立岡山高中		花蓮縣		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		
751	國立旗美高中	840	國立玉里高中		以上		
752	國立鳳山高中	841	國立花蓮女中	911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後，		
753	國立鳳新高中	842	國立花蓮高中		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		
754	國立岡山農工	843	國立光復商工		以上		
755	國立旗山農工	844	國立花蓮高工	912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		
756	國立鳳山商工	845	國立花蓮高商	913	年滿規定年紀且修滿規		
757	市立仁武高中	846	國立花蓮高農		定課程之學分數		
758	市立六龜高中	847	私立四維高中	914	空大選修生修畢 40 學		
759	市立文山高中	848	私立海星高中		分以上		
760	市立林園高中	849	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中	915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		
761	市立路竹高中	850	花蓮縣上騰工商		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		
762	市立福誠高中	852	花蓮縣立體育高中		育實施條例規定		
763	私立正義高中	853	縣立南平中學	916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764	財團法人普門中學	854	私立正德高中進修學校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		
765	財團法人新光中學		澎湖縣		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		
766	私立中山工商	870	國立馬公高中		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		
767	私立高英工商	871	國立澎湖海事水產		三年以上		
769	私立高苑工商		金門縣				
771	私立華德工家	880	國立金門高中		其他		
772	私立旗美商工	882	國立金門農工	950	陸軍專科學校		
773	明陽中學		連江縣	951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774	私立義大國際高中	891	國立馬祖高中	952	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775	國立高餐大附屬餐旅中學		同等學力(含肄業生)	953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776	南海月光實驗學校	900	高級中等學校肄業僅未	954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屏東縣		修習最後一年，休學、	955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790	國立屏東女中		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956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791	國立屏東高中	901	高級中等學校肄業修滿	957	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792	國立潮州高中		最後一年上學期，休學	958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793	國立內埔農工		或退學一年以上	959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794	國立佳冬高農	902	高級中等學校肄業修滿	960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795	國立東港海事		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	961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796	國立屏東高工		畢業	962	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797	國立恆春工商	903	五專肄業修滿三年級下	963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798	私立美和高中		學期後，休學或退學一年	964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799	私立陸興高中		以上	965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801	私立日新工商	904	五專肄業修讀四或五年	966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802	私立民生家商		級期間休學或退學，或	967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803	縣立東港高中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	968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804	財團法人屏榮高中		能畢業	969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805	私立華洲工家			970	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		

【附錄四】甄選生畢(肄)業科組代碼

※學生畢(肄)業科組若無代碼者請填選「999 其他」。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機械群		動力機械群(續)		化工群(續)		商業與管理群(續)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166	動力機械	【綜合高中】		276	商業應用
110	機械科	167	動力機械技術	224	化工技術	277	商業
111	鑄造科	168	工程機械	225	環境檢驗技術	278	電腦平面動畫
112	板金科	【實用技能學程】		226	化工	279	流通管理
113	機工科	170	汽車修護科	227	衛生化工	280	商經實務
114	機械木模科	171	汽車電機科	【實用技能學程】		281	資訊處理
115	配管科	172	塗裝技術科	228	化工技術科	【實用技能學程】	
116	模具科	173	機車修護科	229	染整技術科	282	廣告技術科
117	機電科	電機與電子群		土木與建築群		283	商業事務科
118	製圖科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284	商用資訊科
119	電腦繪圖科	180	資訊科	230	建築科	285	會計實務科
120	生物產業機電科	181	電子科	231	土木科	286	文書處理科
121	電腦機械製圖科	182	控制科	232	消防工程科	287	銷售事務科
【綜合高中】		183	電機科	233	空間測繪科	288	多媒體技術科
125	機械技術	184	冷凍空調科	【綜合高中】		外語群	
126	製圖	185	航空電子科	240	建築技術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127	製圖技術	186	電子通信科	241	營建技術	290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128	機械製圖	187	電機空調科	242	土木測量	291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129	電腦製圖	【綜合高中】		243	建築製圖	292	應用英語科
130	農業機械技術	190	電子技術	244	土木建築技術	293	應用日語科
131	電腦繪圖	191	資訊技術	【實用技能學程】		【綜合高中】	
132	電腦輔助機械	192	電機技術	245	營造技術科	294	應用日語
133	機械	193	機電技術	246	電腦繪圖科	295	應用德語
134	機械工程	194	冷凍空調	商業與管理群		296	應用法語
135	鑄造技術	195	電器冷凍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297	應用英語
136	機械木模	196	航空電子技術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設計群	
【實用技能學程】		197	電腦應用	250	農產行銷科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140	機械修護科	198	電腦通訊	251	商業經營科	300	家具木工科
141	機械板金科	199	資訊電子	252	國際貿易科	301	美工科
142	模具基礎技術科	200	資訊科技	253	會計事務科	302	美術工藝科
143	模具技術科	201	機電整合	254	資料處理科	303	陶瓷工程科
144	電腦繪圖科	202	電機電子技術	255	文書事務科	304	室內空間設計科
145	機械加工科	203	電機電子	256	不動產事務科	305	圖文傳播科
146	鑄造技術科	204	控制	257	電子商務科	306	金屬工藝科
動力機械群		【實用技能學程】		258	流通管理科	307	家具設計科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210	水電技術科	259	水產經營科	308	廣告設計科
150	農業機械科	211	視聽電子修護科	260	航運管理科	309	多媒體設計科
151	汽車科	212	電機修護科	261	電競經營科	310	多媒體應用科
152	汽車修護科	213	家電技術科	【綜合高中】		311	室內設計科
153	重機科	214	微電腦修護科	265	資訊應用	【綜合高中】	
154	軌道車輛科	215	冷凍空調修護科	266	會計事務	312	廣告設計
155	飛機修護科	216	冷凍空調技術科	267	國際貿易	313	室內設計
156	動力機械科	化工群		268	商業服務	314	美工
【綜合高中】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269	商業經營	315	多媒體製作
160	汽車技術	220	化工科	270	流通服務	316	美工電腦設計
161	汽車修護	221	紡織科	271	物流服務	317	美工技術
162	航空技術	222	染整科	272	資料處理	318	商業設計
163	飛機修護	223	環境檢驗科	273	電子商務	319	室內裝潢
164	工程機械技術			274	商業事務	320	家具技術
165	汽機車技術			275	文書事務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設計群(續)		食品群(續)		餐旅群(續)		藝術群(續)	
321	設計科技	375	食品技術 【實用技能學程】	435	運動休閒	488	原住民藝能
322	美術設計	376	畜產加工科	436	運動與休閒管理		電視廣播
323	多媒體設計		食品經營科	437	觀光服務		電影電視
324	圖文傳播		烘焙食品科	438	餐飲經營		影視戲劇
325	流行造型設計		肉品加工科	439	食品烘焙 【實用技能學程】		表演藝術
326	空間設計	379	水產食品加工科	440	觀光事務科	【實用技能學程】	
327	室內空間設計	380	家政群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441	餐飲技術科	493	影劇技術科
328	造型設計			442	中餐廚師科	494	表演技術科
329	工藝設計			443	旅遊事務科	服務群	
330	視覺傳達設計 【實用技能學程】			444	烹調技術科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31	裝潢技術科	390	家政科	445	烘焙食品科	500	汽車美容服務科
332	金屬工藝科	391	服裝科	水產群		501	門市服務科
333	竹木工藝科	392	幼兒保育科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502	農園藝整理服務科
334	金銀珠寶加工科	393	美容科	450	漁業科	503	包裝服務科
335	染整技術科	394	時尚模特兒科	451	水產養殖科	504	居家生活服務科
336	流行飾品製作科	395	照顧服務科	【綜合高中】		505	餐飲服務科
337	服裝製作科	396	流行服飾科	452	水產養殖技術	506	旅館服務科
338	廣告技術科	397	時尚造型科 【綜合高中】	453	水產養殖 【實用技能學程】	507	保健按摩服務科
339	多媒體技術科	398	美容	454	水產養殖技術科	508	綜合職能科
農業群		399	美容美髮	455	漁具製作科	美容造型群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400	服裝製作	456	水產食品加工科	【實用技能學程】	
340	農場經營科	401	服裝設計	457	休閒漁業科	510	美髮技術科
341	園藝科	402	服裝	海事群		511	美髮造型科
342	森林科	403	美容技術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512	美顏技術科
343	野生動物保育科	404	家政	460	輪機科	513	美容造型科
344	造園科	405	幼兒保育	461	航海科	其他(綜合)	
345	畜產保健科 【綜合高中】	406	時尚設計	【綜合高中】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46	造園技術	407	幼老福利	【實用技能學程】		520	綜合職能科
347	園藝技術	408	時尚造型 【實用技能學程】	462	漁業	【綜合高中】	
348	農園技術	409	花藝技術科	【實用技能學程】		521	銀髮族活動管理
349	畜產技術	410	西服科	463	海事資訊處理科	522	學術社會
350	精緻農業	411	女裝科	464	船舶機電科	523	學術自然
351	畜產加工	412	美髮技術科	藝術群		【其他】	
352	園藝與休閒	413	美顏技術科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530	普通科
353	綜合農業	414	飾品製作科	470	戲劇科	531	音樂班
354	畜產保健 【實用技能學程】	餐旅群		471	音樂科	532	美術班
355	農業技術科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472	舞蹈科	533	舞蹈班
356	園藝技術科	420	觀光事業科	473	美術科	534	體育班
357	寵物經營科	421	餐飲管理科	474	影劇科	535	數理資優班
358	畜產加工科	422	餐飲服務科	475	西樂科	536	語文資優班
359	茶葉技術科	423	餐旅管理科	476	國樂科	537	科學班
360	造園技術科	424	休閒管理科 【綜合高中】	477	劇場藝術科	538	原住民藝能班
361	休閒農業科	425	餐飲服務	478	電影電視科	539	雙語部
食品群		426	餐飲技術	479	表演藝術科	540	戲劇班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427	餐飲製作	480	多媒體動畫科	541	人文與社會科學資優班
370	食品加工科	428	餐飲管理	481	時尚工藝科	542	創造能力資優班
371	食品科	429	運動與休閒	482	原住民藝能科	999	其他
372	水產食品科	430	休閒事務	483	歌仔戲科		
373	烘焙科	431	觀光事務	484	客家戲科		
【綜合高中】		432	觀光事業	485	戲曲音樂科		
374	食品加工	433	觀光餐飲	486	京劇科		
		434	觀光	487	民俗技藝科		

註：本表群別僅方便供考生查詢畢(肄)業科別之用，非限定考生報考對應之群(類)別。

【附錄五】 交通路線圖



網址://www.ctu.edu.tw

電話:04-7111111



本校位於在中部地區臺灣八大景觀之八卦山脈，由來是南北鐵路海線山線之交會點，中山高與二高亦在此交會，且位居高鐵臺中站與彰化站之間。交通網路四通八達，對於師生之交通非常便利，乃形成本校特色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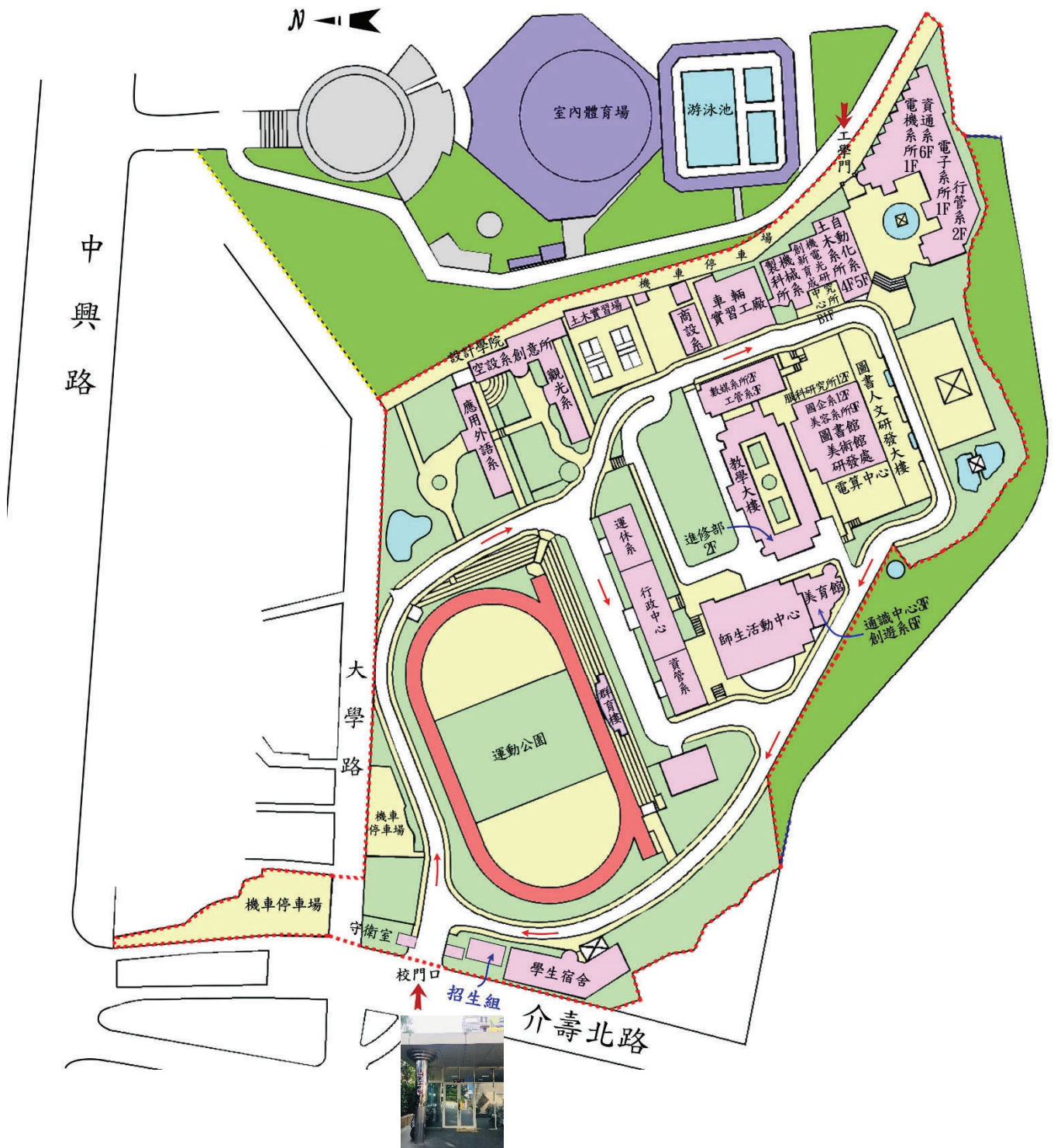
交通方式：

自行開車：由1號國道彰化交流道(往彰化方向)→右轉中央路→左轉中山路，右轉中興路→右轉介壽北路
→抵達建國科技大學

火車：臺鐵彰化火車站 → 對面彰化客運(保警線) → 抵達建國科技大學

高鐵：高鐵臺中站 → 臺鐵彰化站 → 對面彰化客運(保警線) → 抵達建國科技大學

建國科技大學校園配置圖



【附錄七】

考生申訴評議辦法

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處理招生糾紛，得依據「建國科技大學各項招生考試考生申訴評議辦法」處理申訴案件。辦法條文如下：

-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處理招生糾紛，特依據教育部「大學暨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暨本校各項招生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考生對事件結果決定考生是否錄取者、招生簡章規定未明確、有重大行政瑕疵致損害其權益者，業經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惟若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已有明確規範或逾申訴期限或申訴人不適格者，不予受理，並由試務單位逕予函覆。
- 第三條 本校為處理、調查、審理招生申訴案件，各招生委員會下設「考生申訴處理小組」，其組成人員、任期及會議如下：
- 一、考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自各招生委員會中遴聘。由小組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必要時聘請法律專業人員作諮詢。
 - 二、小組委員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 三、小組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結果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定之。
 - 四、委員與申訴人有利害或親屬關係者應強制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五、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處招生組組長兼任，負責受理申訴案件，協助調查及審議等行政支援作業。
- 第四條 考生申訴應於本校放榜日起，十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掛號信函)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惟因不可抗拒情事致逾期者，得向小組聲明理由，請求受理。
- 第五條 考生以書面(如附表七)提起申訴，應檢齊下列資料文件：
- 一、申訴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入學考試名稱、報考系所組別、報名編號、聯絡地址、電話。
 - 二、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措施辦法。
 - 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相關證明身份文件。
 - 四、申訴人簽章、申訴日期。
- 第六條 招生委員會於受理申訴案件後，應於正式收件後次日二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惟結案時間最長不得逾二個月。如有缺失，應同時完成檢討改善，一併回覆提出申訴之考生。
- 第七條 於評議決定前申訴人若欲撤回其申訴，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訴撤回申訴之全部或部分文件；申訴經撤回後，就同一事實不得再提出申訴。
- 第八條 評議內容涉及申訴人或關係人之隱私、或招生委員會之機密資料及申訴評議會

之表決、委員意見，小組委員及承辦人員均應予以保密。

第九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如對評議結果不服，得於申訴評議結果送達後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再申請複評乙次。

第十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第十一條 評議決定者按申評會設置之組織與隸屬，呈請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建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
缺繳學歷證明文件切結書

報名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學校 年制 科 組 ☐ 日間部 ☐ 進修部 ☐ 夜間部 ☐ 專科進修學校																		
缺繳原因	☐ 1.為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 ☐ 2.其他_____																		
填具證明	本人_____參加建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因上述原由未能於報名時繳驗學歷(力)證件，切結書內容本人已詳閱，請准予暫依畢業生資格報名；本人於報到、註冊時若未能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或符合同等學力報名資格之原學校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願自動放棄錄取資格，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建國科技大學113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立 切 結 書 人：_____(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表二】

建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 退伍軍人身分優待切結書

報名系別：_____系(科) 報名編號：_____(甄選生免填)

甄選生_____現為退伍軍人身分，謹切結保證本人退伍以後，未曾以此身分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或轉學考試享受加分優待錄取。

今報名 貴校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填寫個人服役退伍資料如下表，並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特繳驗本人服役退伍後五年內證件影本乙份黏貼於次頁表格，申請核給一次優待。

入伍時間	年 月 日	服役時間	年 月
退伍時間	年 月 日		

請勾選	身分別		加分優待方式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25%
		退伍後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20%
		退伍後滿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15%
		退伍後滿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10%
	在營服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20%
		退伍後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15%
		退伍後滿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10%
		退伍後滿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5%
	在營服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15%
		退伍後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10%
		退伍後滿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5%
		退伍後滿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3%
	在營服役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期，且退伍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5%
	在營服役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 5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25%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 3 年，因病至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 5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5%

一、以上切結如有不實或不符合，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二、本人同意 貴校於本人申請上述加分優待而無法獲得所欲申請之加分優待時，自動將本人報名身份別依審查狀態轉為一般生身分不予優待，絕無異議且不申請退費。

此 致

建國科技大學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_____

填具日期： 113 年 月 日

【附表二續】

建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
退伍軍人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姓名：_____

報名編號：_____ (甄選生免填)

正面浮貼處

反面浮貼處

(黏貼影印本時，請勿超越此線，超越部分請反摺)

【附表三】

建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
特種身分證明文件黏貼表

姓 名：_____

報名編號：_____ (甄選生免填)

報名系別：_____ 系(科)

證明文件浮貼處

(黏貼影印本時，請勿超越此線，超越部分請反摺)

【附表四】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若未如期繳交，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報考時或錄取後經發現學歷不符規定，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建國科技大學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學校名稱：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表五】

建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服務證明書

(出具證明機關或企業機構全銜)

報 名 編 號 (甄選生勿填)		報 名 系 別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擔任工作內容			
任職起訖時間	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服務 年 個月 ☐ 現仍在職 ☐ 現已離職 (需加附現職證明)		
備 註	以上各欄位請詳實填寫請勿空白		

證明機構(全銜)：

負 責 人：

私章

機構地址：

電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公司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加蓋關防或公司章，如有不實證明應負法律責任)

【附表六】

建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由委員會填寫) 年 月 日

考生複查注意事項：

- 1.複查以 1 次為限，且考生資料應親自以正楷填寫正確。
- 2.複查時間：113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09:00~12:00。
- 3.填妥本申請表傳真至「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並請於傳真 10 分鐘後以電話聯繫確認是否收到，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 4.本委員會電話：(04)711-1111 分機 1326~1329，傳真：(04)711-7911。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甄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名編號		甄選生聯繫電話	
甄選生電子郵件			
申請複查原因 (請詳述)			
總成績複查結果 (甄選生勿填)			

承辦人員核章：

【附表七】

建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考生申訴表

日期： 年 月 日

報 名 證 號		姓 名	
報 名 系 (科) 別		聯 絡 電 話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夜：
通 訊 地 址	行動電話：		
申 訴 事 由			
申 請 人	承 辦 人	單 位 主 管	招 生 委 員 會
(考生親筆簽章)			
備 註	備註：填妥後請於 113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前以雙掛號方式寄本校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		

【附表八】

建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姓名		報名證號碼		電話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本人經由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錄取貴校 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建國科技大學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甄選生 簽名		蓋章		日期	113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 蓋章					

建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甄選生存查聯

姓名		報名證號碼		電話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本人經由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錄取貴校 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建國科技大學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甄選生 簽名		蓋章		日期	113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 蓋章					

注意事項：

1.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甄選生慎重考慮。
 2. 本聲明書經由甄選生簽名蓋章並經招生單位蓋章後雙方各執一聯，方算完成放棄手續。
- 註：此放棄聲明書填妥後，請務必先以傳真方式再以郵寄或擲送本校教務處 招生組。

傳真電話：(04)711-7911